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涉及健康相关产品（非产品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| | | |
| **事项类型** | 行政处罚 | | **办事对象** | 公共场所经营者 |
| **法定期限** | 3个月内 | | **承诺期限** | 3个月内 |
| **实施机关** | 岳阳楼区卫计局 | | **责任科室** | 岳阳楼区卫生监督所 |
| **咨询电话** | 0730-2987137 | | **投诉电话** | 0730-2987137 |
| **受理条件** | 监督管理中发现；社会举报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；卫生机构监测报告。 | | | |
| **申报材料** | 违反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的违法证据材料 | | | |
| **法定依据** |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：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，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罚款、停业整顿、吊销“卫生许可证”的行政处罚：（一）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，而继续营业的；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，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，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：（一）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、微小气候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声、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；（二）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、消毒、保洁，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。 | | | |
| **收费标准** |  | | | |
| **运**  **行**  **流**  **程**  **图** | |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涉及健康相关产品（非产品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**流程图**  处罚告知：制发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  当事人陈述、申辩，制作陈述申辩笔录 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，进入听证程序  3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案审领导小组） 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填制送达回证  合议（案审领导小组）  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 7天内送达  结案归档  申请强制执行  结案归档  不执行  执行  调查取证：制作现场笔录、调查笔录、拍摄现场照片等  7天内  立案  受 理 | | | |